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《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为公司”）本着互相尊重、自愿平等、开放公平、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原则，就共同建立联合合作关系签订《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将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合作方名称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亚芳

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

经营范围：开发、生产、销售程控交换机，传输设备，数据通信设备，宽带多媒体设备，电源、无线通信设备，微电子产品，系统集成工程，计算机及配套设备，终端设备及相关的设备及维修；技术咨询服务；进出口业务（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621 号文规定办理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（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[1998]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326 号文规定办理）；房屋租赁（持许可证经营）。

公司与华为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内容

双方以构建“双创空间+基础服务平台”为目标，利用园区 ERP 基础数据，整合园区空间集群，搭建 3D 可视化运营平台，通过统一门户优化园区服务和管理。

双方以孵化“双创产业服务平台”合作为契机，整合园区服务、设备、技术、人员等各方资源，为企业提供云服务和创新平台；同时基于云共享精神和互联网思维应用，运用产业服务平台将创新成果产品化和标准化。

以打造“招商蛇口物联网创新基地”为目标，采用绿色节能新技术和物联技术，搭建开放的物联服务平台，引导企业创新创业，实现物联网生态联盟产业集聚。

（二）合作模式

双方成立“招商蛇口-华为联合创新中心”，落地于中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（南）的招商局创新中心（创业壹号），双方以创新中心作为核心机制展开紧密合作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订是基于各自优势领域的跨界融合，有利于创新商业模式，共同开拓及培育新的市场和合作领域，增强公司整体实力与核心竞争力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协议的审议程序

本协议为公司与华为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，协议中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，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